

关于曹操评价的几个问题

张大可

曹操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北宋苏东坡在其笔记《志林》里就记载了当时街巷小儿听说书,听到曹操打败仗就兴高采烈,听到刘备打败仗就伤心落泪。可见曹操历来就是不受人民喜欢的。公元一八九年,曹操反董卓,逃出洛阳,间行东归,因疑心而杀故人吕伯奢一家八口,并说出“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的话^①,谁个听了也会不寒而栗。可是在本世纪五十年代末那大放卫星的年代,曹操时来运转,他的亡灵也从地下升到了天上。一九五九年,郭沫若撰写《替曹操翻案》等文章,把曹操描绘成了一千七百年前古代人民的解放者,说什么“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没有违背黄巾的目的”;曹操打乌桓,“应该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重生父母”;曹操杀人,“应该根据历史事实重新考虑”,他是“很能够体贴民情,而收揽人心的”^②。学术界掀起了一场为曹操翻案的轩然大波。本文且不谈曹操应不应翻案,而就郭文所提出的打黄巾兴屯田、征乌桓,以及杀人问题作一些史事辨析,以就正于时贤。

一 曹操打黄巾兴屯田,并没有继承黄巾起义的目的, 但在客观上起了进步作用

郭文《替曹操翻案》劈头提出一个问题:“打过农民起义军的曹操,是不是就应该受千秋万代的咒骂?”众所周知,传统的戏剧、小说之所以选择曹操作反面教员,既不是因为他打了黄巾,更不是因为他统一了北方,而是他奸险诈伪、残忍好杀令人可憎。郭文提出这一问题,与封建国家给予曹操镇压黄巾的褒奖有异曲同工之妙,目的在于替曹操开脱罪责,为他打黄巾辩护。

曹操是汉末镇压黄巾最得力的一员刽子手。公元一九二年,他继破东郡、魏郡的黑山农民军之后,又破青州黄巾于兖州寿张东,追至济北,“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锐号为青州兵。”^③曹操先是剿杀,而后诱降和收编,壮大了自己的军阀势力。公孙瓒在公元一九一年大破青、徐黄巾三十万众于渤海东光南,“收得生口七万余人,车甲财物不可胜算”^④,壮大了与袁绍争衡的力量。曹操打黄巾与公孙瓒等其他军阀打黄巾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郭文不这样看,而是认为“具有军事天才和组织本领”的曹操在“组织”黄巾,使之免掉“瓦解流离”之患,活下来了。郭文说:“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并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要粮食,要

土地，要活下去。”曹操依靠他“组织”起来的青州兵为“起家的武力基础”，逐步消灭了陶谦、吕布、袁绍、袁术等吃桑椹、吃螻蛄、吃人肉的郡国之师，给了黄巾土地，“组织”他们屯田，从而完成了黄巾起义的目的。

戎笙撰文全力以赴支持郭说，并进一步作了诠释。戎笙在《黄巾与曹操》一文中说：“我觉得当时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在于‘耕’而不必在于‘有’。因此，把流民安置在国有土地上，不能说不符合农民的要求，因而也不能说违背了黄巾起义的目的。”

离开历史事实的“我觉得”，那就无所谓是非了。曹操打黄巾，是否“组织”了黄巾，继承了黄巾运动，这需要用历史事实来澄清。

首先，曹操诱降和改编黄巾为青州兵，并不是继承黄巾目的在“组织”农民革命军，而是改造黄巾成为地主武装，壮大自己势力。曹操在征服敌手中不断壮大自己的势力，收降了大批敌将，如于禁、徐晃、臧霸、张辽、张郃、文聘、庞德等。曹操“起家的武力基础”是招纳的强宗豪右部曲兵。曹操所依重的亲兵将领如曹洪、曹仁、夏侯惇、许诸等都是谯县一带与曹家有宗族、亲戚、同乡关系的豪强。不断归附曹操的任峻，李乾、李典等也都是豪强。曹操没有提举过一个黄巾将领，怎能说青州兵是曹操“起家的武力基础”呢？郭文的论点歪曲了史实根据。

再看黄巾起义的目的。郭文说是“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原则上并没有错，但这已是大大缩小和限制了黄巾起义的目的。公元一八四年张角起义发出的号召是：“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⑤公元一九二年，青州黄巾移书曹操也说：“汉行已尽，黄家当立。天之大运，非君才力所能存也。”^⑥这生动地说明了黄巾起义的目的是要结束东汉的黑暗统治。曹操以汉家的奋武将军、东郡太守身分剿杀和收编黄巾，怎么能说是“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呢？

谭其骧在《论曹操》一文中与郭文商榷，一针见血地指出：“若说起义的目的是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那得看人民在曹操政权统治之下是怎样活下去的，不能说有人活下去了，就是达到了目的（因为即使东汉王朝不倒，还是会有人活下去的，不会死尽灭绝）。农民的基本要求是土地，是耕者有其田，是轻徭薄赋，但曹操的措施是把农民编置在国有土地上之上，在农官直接控制下进行农奴式的生产，榨取十分之五、六的高额租赋，怎么能说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呢？”谭文的这段议论十分精彩，驳得很有力量。“耕者有其田”，是指黄巾要求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并不是指黄巾运动提出了平均地权的政纲。戎笙抓住这一句话的字面意义大做文章，说什么“农民的‘耕者有其田’的思想，是在封建社会晚期的阶级斗争中才表现出来的”，从而否认黄巾有土地要求，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东汉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就是为了要从地主手中夺回土地并反对封建依附化。在外戚梁冀专权时，广陵张婴等聚众数万人，杀刺史二千石，“寇乱扬徐间，积十余年，朝廷不能讨”。张纲为广陵太守，招降了张婴所部万余人，“亲为卜居宅，相田畴”，从而缓和了阶级矛盾，“人情悦服，南州晏然。”^⑦就在曹操治下，人民拥护的不是屯田制，而是那些体恤民情，给予人民土地和创造生产条件的循吏。张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百姓怀之”^⑧。卫觫治关中，以盐值市牛犁，招抚流亡，使流入荆州的十余万关中百姓相率还归^⑨。杜畿治河东，“课民畜牾牛，草马，下捕鸡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劝农，家家丰实”^⑩。苏则治金城，“与民分粮而食，旬日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

家。”又“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⑪。仓慈治敦煌，迫使豪强分割土地与无地农民耕种，“民夷翕然称其德惠”^⑫。这些官吏的治绩受到曹操的褒奖，这是应该肯定的。

现在来看曹操的屯田。缪越在《关于曹操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屯田制是将流离失所的农民组织起来，在国有的荒废土地上进行生产，由国家供给农具与耕牛，免除屯田客的兵役与徭役，而剥削量则是十分之五、六。”郭文断言，这是“当时百姓乐于接受”的。按诸史实，除“剥削量则是十分之五、六”一句以外，其余全都似是而非，是站不住脚的。

曹操屯田，既不是为了安置流民，更不是“组织”黄巾重建家园，而是利用劫夺的黄巾资财，迫使精壮贫民在战略要地为生产军粮的农奴，史有明载，不容歧说。《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云云，并不是指“组织”黄巾屯田，而是说利用劫得的黄巾资财。那些“国有的荒废土地”和“农具与耕牛”都是黄巾的资财。就象公孙瓒破黄巾大得“车甲财物”一样。曹操破青州黄巾在兴平二年，即公元一九二年四月；发布屯田令在建安元年，即公元一九六年十月，相隔五年之久，怎能是“组织”黄巾屯田？

许下屯田的“资业”，得自建安元年二月大破汝南、颍川的数万黄巾。十月枣祗、韩浩建言，曹操才下屯田令，明文规定屯田的目的是“强兵足食”以“兼天下”，载于《武帝纪》注引《魏书》。该书又载：“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所谓募民”就是强征贫民，尤其是那些参加过黄巾已经归农的贫民更是在劫难逃了。这哪里是“组织”黄巾！当时战乱，人民稀少，曹操屯田，安置了一些流民，这是值得称道的。但他们被沦为农奴，也是可悲的。许下屯田得益后，推广于各州郡，已是建安二年以后的事。其地区是曹操所控制的淮南、兖、徐等州郡。这些地区在三国鼎立中一直是战略要地，不仅置民屯，还置军屯，维持到曹魏之末。曹操平河北、关中、陇右，未见史载大规模屯田，于此可见曹魏屯田的性质。

为生产军粮而屯田，并非曹操首创。公孙瓒早于曹操在兴平二年，即公元一九五年在易京就“开置屯田，稍得自支”^⑬。后来孙权在江东屯田，诸葛亮在汉中屯田，也都是为了生产军粮而屯田于战争前沿地带。由于曹操所处的地理环境，在许下、淮南一带大规模屯田，就误以为这是恢复生产的有效方式，而没有看清这是一种战争的经济体制。恢复北方的生产并不等于屯田。黄巾民众在流离之际尚带着耕牛农具，本来就是且战且耕，而且在屯田之前早已在无主荒地上归农生产，何待于曹操来“组织”！

曹操“组织”屯田的实质就是用高度强化的国家机器迫使部分精壮贫民为生产军粮的农奴，加深人身依附，曹操制定的土亡规定，土兵逃之，“考竟其妻子”^⑭，乃至于诛杀。民亡法规定，被征农民，“惮役而亡”，即使自首也捕杀无赦。^⑮由此可以想见在典农中郎将军事管制下的屯田客的地位。他们既为农奴，不承担“兵役与徭役”，难道也值得称道吗？所以“民不乐，多逃亡”^⑯，也就是十分正常的了。晋氏代魏，为了争取民心，于是解散了农奴化的屯田制。

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曹操征孙权，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因而引起“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⑰郭文认为这是曹操出于“好心肠，但操之太切”，反而驱民投入政治更加腐败的孙权去了。有的论者认为这与屯田无关以驳郭文。事实上并非无

关，而是密切相关。这些投奔孙吴的淮南民众，害怕内移为屯田民，所以才东渡的。

谭其骧定屯田制为曹操的四大罪之一，是就其对屯民的压迫而言，也可以这样说。若单言之为罪，似也失偏颇。曹魏屯田制，兴于军阀混战之际，在客观上也起了进步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组织了生产，稳定了社会秩序；二是增强了曹操兼并天下的实力。结束战乱是当时各阶级阶层人民的普遍愿望。曹操推行屯田，有这两个方面的进步意义，效果立竿见影，“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⑱，以此“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并群贼，克平天下”^⑲，即加速了北方统一的进程。同时曹操采纳了袁涣的建言之后，减轻了强行招募，也改善了对屯民的待遇，招抚了大批流亡，扩大了屯田制进步的一面。扬州刺史刘馥治合肥，“兴治芍陂及茆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官民有畜”^⑳，更值得肯定。

二 曹操平定乌桓，消泯了边患， 但不是反侵略，而是统一战争的必然发展

一九五九年关于曹操问题的讨论，对曹操平定三郡乌桓有着两种针锋相对的论点。郭文认为，“曹操的平定乌桓是反侵略性的战争”，“消泯了边患”，应该“称为一位民族英雄”。又说，曹操解救了“被俘虏去做奴隶的汉民十余万户，总有好几十万”，“要他们把曹操当成重生父母，恐怕不会是过分的吧？”多数文章支持郭文的论点，认为平定乌桓是反侵略的战争。木羽的《曹操打乌桓是反侵略吗》，吴泽的《曹操平定三郡乌桓战争的性质和历史作用》两文提出了相反的论点，认为三郡乌桓是国内兄弟民族，曹操平定三郡乌桓及袁氏残余势力，是“统一北方的统一战争”。这两篇专论，理据充足，总的结论正确，但论证过程中亦有某些偏颇议论，仍值得商榷。本文基本支持木文和吴文的论点。曹操平定三郡乌桓，不是反侵略，而是统一战争的必然发展。“民族英雄”的桂冠不应当廉价地奉送给曹操。但是，曹操平定三郡乌桓，强制内迁用先进的汉族生产方式改造其游牧性，也包含着反部族战争的因素，郭文说“消泯了边患”的论点是不能否定的。过分强调三郡乌桓是国内兄弟民族，而完全抹煞乌桓对边地的侵扰掠夺，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郭文说曹操解救了几十万被乌桓虏略的汉民，堪称“重生父母”是一种失实的夸张；但吴文认为随袁尚、袁熙逃归三郡乌桓的十余万户“吏民”，是被“驱使”的，主要是效忠袁氏的“顽固反动力量”，也是站不住脚的。

所谓三郡乌桓是指辽东、辽西、右北平郡境内的乌桓。献帝时，辽西乌桓大人蹋顿总摄三郡，“众皆从其教令”，故统称三郡乌桓。其时，上谷乌桓也赞助蹋顿。曹操平定三郡乌桓，也包括上谷乌桓。

西汉初，乌桓服属匈奴，驻牧于今内蒙古东境。公元前一一九年，西汉霍去病大破匈奴，移散乌桓于五郡塞外，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实际是将乌桓就地展开，屏翼五郡。“为汉侦察匈奴动静”^㉑。从这时起，乌桓与汉王朝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但仍居塞外，时叛时服，有的时候受到汉族统治者的压迫，有的时候又为患汉边。东汉建立，公元四十九年，辽西乌桓大人郝且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九千余人归化汉朝，光武帝封其渠帅八十余人侯王，使散居塞内辽东、辽西、右

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界，分而治之。汉置乌桓校尉领护乌桓，使内附的乌桓侯王招来种人，给其衣食，“为汉侦备，击匈奴、鲜卑”^②。内附乌桓成为接受东汉王朝统治的国内少数民族。但是，乌桓仍聚落而居，有自己的领地，各有单于，还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在汉王朝眼里，内附乌桓只不过是归化蛮夷，与汉族仍有内外之别。反过来，我们也不能要求乌桓视汉族为老大哥。由于乌桓的游牧性，内附乌桓与塞外乌桓，以及与匈奴、鲜卑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安帝、顺帝、桓帝时，渔阳等郡的内附乌桓又走出塞外，与鲜卑、南匈奴联成一气侵扰汉边。灵帝时，东北各郡乌桓种落繁衍。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辽东有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有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上述四郡乌桓共一万六千余落，有数万之众，是一股很大的力量。由于乌桓各部互不统属，东汉承平日久，尚有能力控制，才没有发生边患。乌桓与汉族和平往来，互相贸易。但他们自称为王，与地方分庭抗礼，搞部族割据，创造了野心家利用的条件。

灵帝中平二年（公元185年），汉朝征发乌桓精骑三千西讨凉州边章、韩遂，使涿令公孙瓒为将。乌桓骑兵不愿远征，加之军粮不足，行至冀中，“皆叛还本国”，乌桓与汉王朝发生了裂痕。前中山相张纯与前太山太守张举，利用这一机会，勾引乌桓大人丘力居、苏仆延等于中平四年（公元187年）举兵反汉。张纯自称天将军安定王，奉张举为天子，聚众十余万人，在幽州展开了激战，攻杀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阳终、护乌桓校尉箕稠。《后汉书》及《三国志》两书的乌桓传、刘虞传、公孙瓒传等都记载着乌桓“寇掠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吏民”，“钞略青、徐、幽、冀，四州被其害”的事实，不可辩驳。《三国志·武帝纪》载：“三郡乌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即使有夸大，也不能认为是子虚乌有。汉王朝征发乌桓精骑远征凉州，这当然是一种压迫。但这些精骑逃归本部以后，汉王朝并未采取报复行动。事过两年，乌桓才被二张利用的。当边地的游牧民族还未完全接受农耕生活，他们的种落膨胀以后，必然发作其固有的掠夺性，扰乱汉边。二张之利用乌桓只是起了导火线和加剧的作用。不能因此而掩盖部族割据的战争性质。

乌桓扰边，汉朝拜刘虞为幽州牧，招抚乌桓，同时又令公孙瓒将兵征讨，剿抚并施。公元一八八年，乌桓惨败后才接受了刘虞的招抚，张纯、张举旋即败亡。但乌桓仍寇略不止，公孙瓒力战五、六年，才略为平静。丘力居死后，蹋顿总摄三郡乌桓，声势复振。

公元一九六年，蹋顿助袁绍击败公孙瓒。袁绍与蹋顿和亲。公元一九九年，公孙瓒败亡，袁绍据河北幽、冀、青、并四州，为解除后顾之忧，南向以争天下，他假借朝廷名义封三郡乌桓为单于，一直保持着亲善关系。袁绍抚结乌桓是他的既定政策。他起兵反董卓时曾对曹操说：“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③袁绍用和亲政策招抚乌桓，对乌桓和汉族两族人民都有利，无可非议。袁尚、袁熙败逃乌桓，蹋顿全力相助，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官渡之战以前，袁强曹弱，曹操的战略是先吞荆州，壮大力量，再扫河北。官渡之战以后，曹操乘胜平定河北，袁氏残余势力袁尚、袁熙走入乌桓，“时幽、冀吏民奔乌桓者十万余户，尚欲凭其兵力，复图中国。”^④面对这一形势，曹操是继续北上，还是转向南

征，举棋不定。诸将皆曰：“袁尚亡虏耳，夷狄贪而无亲，岂能为尚用！今深入征之，刘备必说刘表以袭许，万一为变，事不可悔。”^{②5}只有谋士郭嘉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说：公武威震天下，胡恃其远，必不设备。因其无备，卒然击之，可破灭也。且袁绍有恩于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乌桓之资，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动，民夷俱应，以生蹋顿之心，成覬覦之计，恐青、冀非己之有也。表，坐谈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备，重任之则恐不能制，轻任之则备不为用，虽虚国远征，公无忧矣。^{②6}

郭嘉分析“袁绍有恩于民夷”，而曹操对“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是极为重要的情况。这对于分析逃入乌桓的十余万户幽冀吏民的原因提供了真实的背景。曹操扫荡河北，极其野蛮。且不说官渡之战，坑降八万，他进讨袁谭，“民亡椎水，令不得降”^{②7}。“驱使”十余万吏民投入三郡乌桓的，不是袁尚、袁熙，恰是曹操。公元二〇四年八月，曹操攻破袁尚老巢鄆城，袁尚率残兵走中山。袁谭趁火打劫攻中山，并其众，袁尚逃依幽州袁熙。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曹操乘势席卷冀州，于公元二〇五年春正月破斩袁谭。袁熙大将焦触、张南等叛功熙、尚，举郡县降曹操。袁尚、袁熙急急如丧家之犬，逃奔三郡乌桓，并无多少部众。袁氏兄弟，自相残杀，不得人心，众叛亲离，曹操才不战而得幽州。这时袁氏兄弟逃命都来不及，那有力量来“驱使”幽冀吏民十余万户投奔乌桓呢？如果袁尚、袁熙真有如此力量，乌桓蹋顿岂不忌疑如公孙康斩二袁首级以献曹操！袁氏兄弟于公元二〇五年一月逃入乌桓，距曹操于公元二〇七年五月出征乌桓达一年半之久。逃入乌桓的十余万户幽冀吏民就是在这期间陆续跳去的。正由于此，郭嘉才劝曹操先征乌桓，后下荆州。曹操权衡利弊，采纳了郭嘉之策，偷袭乌桓，一战成功，“斩蹋顿及名王已下，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②8}。袁尚、袁熙及乌桓残部数千骑走辽东，公孙康斩二袁及乌桓大人楼班、乌延等，传送其首，三郡乌桓悉平。曹操移徙乌桓一万余落居中国，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由是三郡乌桓为天下名骑”。^{②9}

上述史实说明，三郡乌桓是内附的国内少数民族，一方面接受汉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又保留了自己的独立性，与汉族正处于融合过程之中。我们既不能视内附乌桓为“异族”，也不能说成是“兄弟民族”。乌桓参与汉末的内战扮演了附从的角色，是阶级矛盾与部族矛盾相交织，这也正是乌桓本身所具有的两重性历史地位所决定。先是被二张所利用，继为袁绍所招抚，最后替曹操打天下。乌桓无论帮助那一方，都是一种悲剧。乌桓的悲剧也是那个时代的悲剧。二张利用乌桓的游牧掠夺性，纵其寇暴，直接反对统一的汉王朝，是属于扰边的部族战争。袁绍利用乌桓的内附性，结以恩义，乌桓参与了中原的逐鹿战争。袁尚、袁熙与乃兄袁谭同室操戈，是纯属军阀的割据战争，曹操扫荡这股残余势力而进击乌桓是进行的统一战争。这时的乌桓正如吴文所说，“成为幽冀地方世族官僚军阀割据残余势力的集结处”，应予剔除。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三郡地方投降曹操的二十余万胡汉人民，汉人占多数、其中有被乌桓虏略的汉人，但为数不多，因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大部分汉人是插翅也难逃曹操之手的幽冀吏民，怎能说曹操是他们的“重生父母”？郭文把曹操杀马救军说成杀马救民，那是对于历史的歪曲，当年已有文章辨正，兹不赘。曹操对投降的乌桓人，分散部落，迁入内郡，强行同化，加

速了民族融合，符合历史进程的大方向，起了进步的历史作用。但对于乌桓人民，显然是一种痛苦。汉王朝征兵乌桓是压迫，曹操征发乌桓为天下名骑，同样也是压迫，并无本质的区别。按历史的本来面貌，我们肯定曹操平定乌桓，也就是肯定他的统一之功，美化曹操是不对的。

三 曹操奸险诈伪，残忍好杀， 历史注定了他是一个反面教员

曹操之奸，是指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史称他“托名汉相，其实汉贼”^⑩。曹操之险，是指他心性险恶，翻脸不认人，如杀吕伯奢，逼死荀彧之类。曹操之诈，是指他巧设机关，害人之命，饰己之伪，如割发代首，借仓官人头，棒杀宠姬等。曹操之伪，是指他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如下《明志令》试探并掩其代汉之奸心。曹操的好险诈伪，独步当时，空前绝后。曹操对于故人旧怨，往往以法诛之，而对之垂涕嗟痛，掩人耳目。如此变诈酷虐，别的人做不出，也想不出，唯曹操能之。

曹操之残忍好杀，更令人发指。他施法之酷，杀人之滥，方之董卓第二，毫无愧色，比之始皇虐主，酷暴相宜。秦法有夷三族、妖言令等酷刑虐法。西汉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妖言令”^⑪，文帝二年“尽除收帑相坐律令”^⑫后有天逆，复行族灭之法，但已不是常制。斗转星移，时代前进了四百年，曹操一一恢复了这些酷刑虐法，而手段更为残暴，范围也更加泛滥。孔融、杨修、崔琰、边让都以言论罪被曹操杀害、灭族。名医华佗也死于曹操毒手。建安五年，曹操杀董承，董承女为贵人，时有身孕，曹操也逼索诛杀。伏后目不忍睹，写信给她的父亲屯骑校尉伏完，揭露曹操“歼逼之状，令密图之”^⑬。事情过了十多年，建安十九年事发，伏完也早在建安十四年卒，曹操震怒，仍不放过伏后及其宗族。《武帝纪》注引《曹瞒传》云：

公遣华歆勒兵入宫收后，后闭户匿壁中。歆坏户发壁，牵后出。帝时与御史大夫郗虑坐，后被发徒跳过，执帝手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自知命在何时也。”帝谓虑曰：“郗公，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杀之，完及（按，“及”应作“之”）宗族死者数百人。

伏后纵有过，废黜而已，杀之已属过分，而罪及宗族数百人，如此暴虐，除董卓外，非曹操莫能为也。更有甚者，曹操还狭嫌族人，杀袁忠，杀桓劭即如此，桓邵叩首伏罪，亦不幸免。

在战争中滥杀无辜，曹操更可以说是堪称董卓第二。他颁布了“围而后降者不赦”的暴虐法令。屠城记转，史不绝书。如东征陶谦、吕布、两度屠彭城，西征关中陇右屠兴国、抱罕、河池，曹仁屠宛等。官渡之战，坑杀袁军降卒七、八万人。有的论者争辩说，“围而后降者不赦”的法令只是威胁敌人，并未认真实行，这是没有根据的。如果只是威胁敌人，那就是有令不行，又怎能威胁敌人呢？曹操此令见于《于禁传》和《程昱传》注引《魏书》。于禁授引此令杀降在建安十年，公元二〇四年，曹操“益重禁”。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田银、苏伯反河间，将军贾信等又欲援此令杀降，程昱认为“今天下略定，且在邦域之中”，制止杀降，获得了曹操的批准。这两例生动地说明了“围而后

降者不赦”的法令得到了认真的执行，而且持续了很长的时间，直到建安十六年，由于“天下略定”，程昱反对，曹操才有所收敛。这道反动法令，何时颁布，史未明载，以战例推论，当颁布于初平四年（公元193年）征陶谦，曹操执行了十九年。

初平四年，曹操以报父仇为借口东征陶谦，连屠彭城、傅阳、取虑、睢陵、夏丘五城，“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洒水为之不流”^{②4}。东晋史家孙盛评曰：“夫伐罪吊民，古之令轨；罪谦之由，而残其属部，过矣”。^{②5}这就是曹操未能赢得天命攸归的根本原因。

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十二月曹操下《明志令》是他奸伪艺术的绝妙表演。《明志令》字面上象是忠于汉室，实际上是一纸试探逼宫而又掩其奸心的宣言。“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非人臣所宜言。曹操言此，已无人臣之心。用通俗语言说，这叫火力侦察。袁绍也演过如此伎俩，讽主簿耿苞称说天命而又杀之，只是不如曹操高明就是了。曹操自称《明志令》是效周公《金縢》之作。但周公《金縢》只是誓诸鬼神，而曹操却要宣示于天下，“此地无银三百两”。曹操让还三县，而条件是授三子为侯。曹操不但不“委捐所典兵众”，还要扩大外援为万安计。《明志令》发布不久，就在公元二一一年春正月以世子曹芳为五官中郎将，置官属，为副丞相。接着又封五子为侯。公元二一二年冬，又使董昭建言尊立自己为“魏公”，并割据冀州为王国封邑。尚书令荀彧或有所不满，曹操就在公元二一三年逼死荀彧。荀彧不仅是曹操的主要谋士，而且还是儿女亲家。荀彧长子荀恽是曹操的女婿。由于荀彧拥汉，曹操立即加害。公元二一六年曹操晋爵魏王，车舆服饰用天子排场。至于对待汉献帝，用重兵监守，各种粗暴态度，无所不用其极。这一切都暴露了曹操的“不逊之志”，岂是别人“安相忖度”！五十年代末的翻案史家们认为，曹操自己打出的天下，他代汉是理所当然。煞有介事提出质问：难道皇帝只该姓刘的来做？须知今人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是不能代替古人的观念的。在古代，曹操既然“挟天子以令诸侯”，那末他所立的功劳就要记在汉皇刘家的帐上。若曹操持功篡汉，那也是名不正言不顺的。曹操蒙受“汉贼”之名是不能辞其咎的。抛开正统观念，替曹操的奸险诈伪开脱罪责，粉饰其残忍好杀之罪恶，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曹操的最后十年，把主要精力放在步步逼宫上，尽管他仍鞍马征劳，但已失去了吞天下的锐气。曹丕忙于做皇帝，失去了吴蜀交兵时灭吴的战机。曹操不顾谋士贾诩、程昱谏阻，急于发动赤壁之战，欲以混一之功篡汉，反而葬送了统一的形势。曹氏父子两代，由于忙于篡汉而带来的战略失误，不能不批判。曹氏不篡汉，吴蜀不敢称帝，形不成三国鼎立长期对峙的局面，三分之势，定能早日混一，不言而喻。尽管历史没有这样写，由此可以推论，对曹氏篡汉，不应歌功颂德。

综观曹操，文武兼资，是三国时第一流的政治家、军事家，还是一个诗人。他比所有的对手都要胜人一筹，毋庸置疑是一位英雄。曹操唯才是举，御将有关，以弱克强，统一了北方。他在政治上走统一的道路，出身宦官而反对宦官，青年时好作政教，清平选举，是一个能吏、清吏。曹操总揽枢要以后，清吏治，抑豪强，整齐风俗，使残破的北方日渐恢复，奠定了北方统一南方的物质基础。曹操还善于察纳雅言，不断改正自己的过失。他不信天命，具有革新思想。曹操的这些功绩和品格，历史给他作了记载，也从未有人否认。但曹操奸险诈伪，残忍好杀，历史却又注定了他是一个反面教员，原是翻不得案的。

可以这样说，曹操在历史上既扮演了“英雄”，又扮演了“权奸”的角色，是一个对历史有贡献的两重性人物，评价曹操应功罪兼书，而不是翻案。时人的“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③⑥}可谓确评。

历史上有不少建树了丰功伟业的人物具有两重性。秦始皇统一六国，暴虐无比。曹操统一北方，奸伪无比。这都是两重性。其实两重性人物的本质仍是一重性。秦始皇和曹操这类人物的本质是藐视黎民，暴虐奸诈。但他们都十分聪明能干，机智权变，高人一筹，故能在乱世之中作出了一番事业，这就构成了两重性。如何评价两重性的历史人物，时至今日似乎还不具备成熟的理论和成熟的条件。什么三七开，四六分都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三七开、四六分之后无济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对于两重性人物，应当功归功，过归过，是则是之，非则非之。换句话说，对于两重性人物，文艺再现，以其所需，可以各取一面，而历史评价则是将其功过是非说清楚，不存在翻案问题。作为历史人物的曹操，我们应当充分肯定他统一北方的功绩，而谴责他的奸险诈伪和残忍好杀。曹操正由于他的奸险诈伪和残忍好杀，未能赢得天下归心，是汉末政治成为三分之局的因素之一。所以曹操是不能和他的先辈汉高祖、光武帝相提并论的。

注释：

①《武帝纪》裴注引孙盛《杂记》。本文所引《三国志》只注篇名。

②本文所引郭文见《替曹操翻案》和《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载《曹操论集》，一九六〇年三联书店出版。文中所引戎笙、谭其骧、缪越、木羽、吴泽诸时贤之文，亦载《曹操论集》。

③⑮⑲⑳㉑㉒《武帝纪》。

④《资治通鉴》卷六十《汉纪》献帝初平二年。

⑤《后汉书》卷七一《皇甫嵩传》。

⑥⑱《武帝纪》注引《魏书》。

⑦《后汉书》卷五六《张纲传》。

⑧⑨⑩⑪⑫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分别见《张既传》、《卫颀传》、《杜畿传》、《苏则传》、《仓慈传》、《高柔传》、《袁涣传》、《蒋济传》、《任峻传》、《刘馥传》、《郭嘉传》、《周瑜传》。

⑬《后汉书》七三《公孙瓒传》。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后汉书》及《三国志》两乌桓传并裴注引《魏书》。

⑳《汉书》卷三《高后纪》。

㉑《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㉒《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

㉓《后汉书》卷七三《陶谦传》。

㉔《武帝纪》裴注引。

㉕《武帝纪》裴注引孙盛《异同杂语》。